

证券代码：834111 证券简称：建誉利业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的程序及审批权限，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依据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新设合资公司、收购股权、兼并等对外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的行为。它包括合资组建新公司；子公司增资；资产、股权（出资权益）的收购、出售等资产重组项目。

第三条 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对外投资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过户手续。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立项审批

第四条 项目的提出

1、基建、技改项目由营销部、设计部依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规划，结合自身产品的市场，技术能力等实际状况，提出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合资组建新公司由新公司筹备组提出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子公司的增资项目和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由子公司提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资产重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室牵头组成项目组对目标公司进行调研，委托中介机构出具资产、股权（出资权益）评估报告，由项目组提出资产、股权（出资权益）收购或转让方案及相关资料。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章的要求，提出项目资料。

4、重大投资项目（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需委托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设计院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五条 项目的初审

1、项目提出：分、子公司将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需要时需提供银行承贷意见、环保部门意见等）报总经办。总经办对投资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查。

2、总经办组织公司有关部门进行调研和论证，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或请中介机构独立评估。

3、总经办汇总项目认证意见，拟定投资项目初审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项目的审批

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单次金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对外投资及融资金额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非主营业务的债权融资行为，但向其他企业投资（包括合资组建新公司、收购股权、向其他企业增资等）或者对外担保等事项应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由总经理决定的对外投资事项，总经理应向董事会呈交书面报告。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6、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本规则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指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办理。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其他审议事宜详见《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

第七条 基建、技改项目由总经理或授权的副总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中的新设公司由新公司筹备组负责新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新公司设立后由新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相关的投资项目；子公司的投资项目由子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资产重组项目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由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资产重组协议；公司财务、投资发展等部门负责相关资产的交接工作。

第十条 工程部负责投资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要明确一名项目联系人，定期向项目负责人报送项目实施的形象进度、项目资金使用及投资完成情况、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要求的原因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项目新增的效益情况等项目实施情况，报总经理审阅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依据项目建设期至少分三期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调整方案时，必须按第六条之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能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参与控股、参股公司的前期筹建工作。控股、参股公司成立后，协助董事会做好控股、参股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做好控股、参股公司的财务监督工作，并负责控股公司的财务并表事项。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基建、技改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部门）组织编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按规定要求完成相应的环保、消防、劳动安全卫生等单项工程验收），需要时由国家有关部门组织验收。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负责项目文件及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报一份给投资发展部存档。

第十四条 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完工后，由承担该项目的子公司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报一份给投资发展部存档。

第十五条 总经办负责组织投资项目的事后评价。项目实施单位（部门）对投资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和投资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和评价，总经办会同财务部等部门组成评审组进行会审并提出评价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公司依据评价结果对投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与《公司章程》之规定发生冲突时，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修改时亦同

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